

附件 1

超声刀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内容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在“手术治疗”大类说明第三点中增加：“一次性超声刀头（指软组织切割刀头（ $\leq 3\text{mm}$ 血管）、大血管（ $\leq 7\text{mm}$ ）封闭刀头、软组织切割刀头（ $\leq 5\text{mm}$ 血管））”，列为可单独收费的医用耗材表述。

二、“使用超声刀加收（330000000-17）”项目名称修订为“超声刀辅助操作”，项目内涵修订为“手术中使用超声刀对机体组织进行游离、切割、凝血或其他操作”，说明修订为“使用除一次性超声刀头（指软组织切割刀头（ $\leq 3\text{mm}$ 血管）、大血管（ $\leq 7\text{mm}$ ）封闭刀头、软组织切割刀头（ $\leq 5\text{mm}$ 血管））以外的超声刀头，按此项目收费。此项目不得将耗材作为除外内容收费”，其他项目要素保持不变。

三、“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（NAHA0001）”停用。